

安徽肥西县人民法院公告

唐世所：本院受理王爱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皖0123民初393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肥西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3日)

